

# 109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龔主任委員雅雯 紀錄：楊馥瑄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龔主任委員雅雯、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劉委員美秀、劉委員源清)，本次會議第 3~5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龔主任委員雅雯、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劉委員美秀、劉委員源清)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 一、 審議案由 1—歷史建築「汐止水道布設記碑」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
-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本案為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因位址或地址之敘述予以修正。
  2. 依現況實際調查之座落地點測量為修正依據。
- (二)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變更人數 9 人，不同意變更人數 1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三) 同意變更。
- (四) 修正公告事項：
1. 歷史建築名稱：汐止水道布設記碑。

2. 種類：碑碣。

3. 位置或地址：

(1)原公告事項：汐止區白雲自來水廠取水口附近。

(2)修正後事項：白雲淨水場上游 200 公尺處。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1)原公告事項：

甲、歷史建築本體：「水道布設記碑」所附著石塊本體，面積計 24 平方公尺。

乙、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汐止區未登錄地號土地，面積計 815 平方公尺。

(2)修正後事項：

甲、歷史建築本體：「水道布設記碑」所附著石塊本體，面積計 23 平方公尺。

乙、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汐止區未登錄地號土地，面積計 837 平方公尺。

5. 公告修正理由

原公告位置或地址、歷史建築本體面積、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為誤植，應予修正。

6.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7. 本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82328482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汐止水道布設記碑「位置或地址：汐止區白雲自來水廠取水口附近」、「歷史建築本體：『水道布設記碑』所附著石塊本體，面積計 24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汐止區未登錄地號土地，面積計 815 平方公尺。」之 3 部分廢止。

二、審議案由 2—鶯歌區「○夢山莊紀念窯《鶯歌第一座純藝術窯》」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未見特殊民間藝術、未見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2. 未見當地燒窯建物特色、損壞嚴重，已難見陶藝時期風貌。

(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

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同意登錄程序人數 10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1. 不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2. 理由：

(1)建物為 1985 年前後的機械燒陶工作室，該空間使用約略 10 年，已閒置荒廢 20 餘年，屋頂坍塌破損，環境及堆物雜亂，已難見到陶藝時期的風貌。未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2)此一層建物構造為一般磚砌建築，約 40 米平方正方形空間，屋頂為浪板鋪設，乃是常見的簡易建材構築之房舍，未見特殊的建築史價值，亦未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未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及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三、審議案由 3—列冊追蹤審議案—「鶯歌福興宮」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建築乏高度的文資條件、價值。

2. 福興宮本為在地守護神之所在，但目前並無管理組織。

(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1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持列冊人數 1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人數 0 人，同意解除列冊人數 10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解除列冊。

四、審議案由 4—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決議：

(一)市定古蹟「金瓜石神社」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同意備查。

(二)市定古蹟「金瓜石太子賓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同意備

查。

## 五、審議案由 5—歷史建築「三芝新庄里石滬」、「三芝後厝里石滬」文化資產種類變更為文化景觀討論案

###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建議登錄文化景觀前先調查登錄對象及其範圍如核心區、緩衝區等，再作進一步的劃定。
2. 鑒於石滬為臺灣海岸居民特殊漁業產業形式，應擴大討論北海岸之分布區域是否具文化景觀之認定。

(二)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1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人數 11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三) 決議：

同意啟動文化景觀登錄審議程序，並於登錄文化景觀後廢止原歷史建築身分。

捌、散會（下午 4 時整）。

109年度第4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14時00分至 時 分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龔主任委員雅雯

記錄：朱家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龔雅雯	龔雅雯	
副主任委員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36.1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36.4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33.9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36.1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36.0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36.2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36.3

109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26.7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劉美秀		26.6
委員	劉源清		26.3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9年度第4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額 溫
廖先翔	廖先翔	
新北市議員鄭守恩 明誠堂	鄭守恩	

第 1 案：歷史建築「汐止水道布設記碑」定著土地範圍修正 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提 報 人	○芳社會力工 作室陳○群		
信望里里長	楊 順 德		
白雲里里長	陳 俊 地		
所 有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第 一區管理處汐 止營運所		王○馨	36.2
新北市汐止區 公所			

109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04.27

第 2 案：鶯歌區「 <input type="radio"/> 夢山莊紀念窯《鶯歌第一座純藝術窯》」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審議案					
列 職	席 稱	單 姓	位 名	簽 名 處	額 溫
		提報人			
所有權人	李 <input type="radio"/> 宇君				36.0
	黃 <input type="radio"/> 尊君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劉得景	36.5

第 3 案：列冊追蹤審議案-「鶯歌福興宮」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額
		溫	
提報人	王○來君		
新北市立陶 瓷博物館	江和合	江和合	36.6

第 5 案：歷史建築「三芝新庄里石滬」、「三芝後厝里石滬」文化資產種類變更為文化景觀討論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新北市三芝區 新庄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 後厝里辦公處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北部分署	黃洽國		36.1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 山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顏志玲		
新北市三芝區 公所	江振基		36.6

109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04.27